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52號

聲 明 人 A 0 1

A 0 2（已歿）

關係人即A

0 2 繼承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A 0 3、A 0 4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A 0 1、A 0 2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

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，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而該意思表示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，若為無行為能力之人，其意思表示，無效，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民法第75條、第76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；又拋棄繼承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亦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故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51年8月25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巷00號）於113年2月18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求准予備查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2月18日死亡，聲明人經本院職權通知並於113年4月11日知悉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陳報狀、聲明拋棄繼承權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通知函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印鑑證明等件附卷可稽。其中除被繼承人之繼承人A03、A04之聲明拋棄繼承經本

件准予備查之外；聲明人A 0 2未提出印鑑證明，無從確認A 0 2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嗣A 0 2之女丙○○於113年7月19日來電陳稱A 0 2已死亡等語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A 0 2確已於113年7月14日死亡，有A 0 2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而聲明人A 0 2既已死亡，其對被繼承人甲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是否具認知及表達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能力均未可知，本院無從認定A 0 2所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，是否為其本人之意思表示。另就聲明人A 0 1所提出係申請目的為不動產登記之印鑑證明，為查明聲明人A 0 1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院於113年7月17日、113年9月18日發函通知聲明人A 0 1於通知函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；復經本院於113年9月19日告知聲明人A 0 1向本院提出申請目的為「拋棄繼承」之印鑑證明，惟聲明人逾期且迄今均未具狀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院無從認定聲明人A 0 1、A 0 2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則有關聲明人A 0 1、A 0 2聲明對被繼承人甲○○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